股票代码：A600845 B900926 股票简称：宝信软件 宝信B 编号：临2021-072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1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于2021年12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夏雪松先生主持，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落实董事会职权实施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是否通过：通过。

二、首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首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情况：夏雪松董事和王剑虎董事为首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故回避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是否通过：通过。

三、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情况：夏雪松董事为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故回避表决。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是否通过：通过。

四、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是否通过：通过。

五、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是否通过：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25日

股票代码：A600845 B900926 股票简称：宝信软件 宝信B 编号：临2021-073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1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于2021年12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蒋育翔监事会主席主持，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落实董事会职权实施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是否通过：通过。

二、首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议案

公司首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及激励对象个人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根据公司首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相关约定，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318人，按照激励对象2020年度个人绩效综合评价结果，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4,068,768股，占公司现总股本的0.2677%。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是否通过：通过。

三、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议案

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及激励对象个人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相关约定，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645人，按照激励对象2020年度个人绩效综合评价结果，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6,514,687股，占公司现总股本的0.4286%。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是否通过：通过。

四、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汪卫等3名激励对象因2020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称职"，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相关规定，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为计划额度的80%，剩余20%共计3,432股，由公司按照回购价格15.753846元/股回购注销。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是否通过：通过。

五、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是否通过：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12月25日

股票代码：A600845 B900926 股票简称：宝信软件 宝信B 编号：临2021-074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4,068,768股

●公司将在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前，发布限制性股票解锁上市公告。

2021年12月2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首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成就，相关情况如下：

一、首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7年12月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首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和相关管理办法。

2、2017年12月18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首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批复》，原则同意公司实施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

3、2017年12月29日，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首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和相关管理办法。

4、2017年12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调整限制性股票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首期授予日为2017年12月29日，授予人数333名，授予数量7,780,000股。

5、2018年1月26日，公司完成首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登记工作，实际授予人数为332名，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7,770,000股。

6、2018年10月31日，公司对91,944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7,678,056股。

7、2019年6月28日，公司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即以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877,307,88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82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9,981,473股。

8、2019年12月12日，公司对13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9,851,473股。

9、2020年2月3日，首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共计3,291,031股上市流通，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6,560,442股。

10、2020年12月11日，公司对152,206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6,408,236股。

11、2021年1月26日，首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共计3,264,513股上市流通，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3,143,723股。

12、2021年6月8日，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即以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1,155,801,82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9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0股，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4,086,840股。

13、2021年10月21日，公司对18,072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4,068,768股。

二、首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

（一）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时间届满

根据公司首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限售期和解除限售期的约定，自2022年1月26日起，首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将进入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二）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1.对标企业调整

天夏智慧（000662.SZ）于2021年4月摘牌退市。根据《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中"因对标企业退市、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重大资产重组导致经营业绩发生重大变化等特殊原因需要调整"的规定以及公司首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相关规定，符合对标企业调整的规则条件，因而将其调出本次激励计划的对标企业名单。

2、指标完成情况

2020年度宝信软件经营业绩达到限制性股票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达标条件。具体如下：

指标		2020年业绩实绩	是否达标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达标条件
净资产收益率	2020年度净资产收益率	18.23%	达标	2020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	高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	达标	
净利润增长率	2020年度较2016年度净利润增长率	394.94%	达标	2020年度较2016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10%，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	高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	达标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020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99.95%	达标	2020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90%。

注：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业绩考核指标详细情况详见附件。

（三）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评价情况

根据公司首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经综合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个人绩效综合评价结果均为"A"及以上，其他激励对象均为"较优秀"及以上，对应解除限售系数均为1。

（四）未发生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

宝信软件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首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及激励对象个人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

三、首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情况

根据宝信软件首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相关约定，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318人，按照激励对象2020年度个人绩效综合评价结果，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4,068,768股，占公司现总股本的0.2677%。具体如下：

姓名	2020年职务	人数	第三批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第三批实际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夏雪松	董事长、党委书记	1	56333	56333	0
朱湘凯	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1	56333	56333	0
周建平	副总经理	1	50700	50700	0
宋健海	副总经理	1	50700	50700	0
陈健	副总经理	1	50700	50700	0
王剑虎	副总经理	1	4225	4225	0
胡国奋	副总经理	1	50700	50700	0
吕子男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	45066	45066	0
其他领导人员、二级单位负责人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310	3704011	3704011	0
合计		318	4068768	4068768	0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华诚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对首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相关程序。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的规定。

五、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2、监事会书面核查意见；

3、上海市华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5日

股票代码：A600845 B900926 股票简称：宝信软件 宝信B 编号：临2021-075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6,514,687股

●公司将在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前，发布限制性股票解锁上市公告。

2021年12月2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成就，相关情况如下：

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0年4月1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17,000,000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不超过15,300,000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超过650人；预留1,700,000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参考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确定标准，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计划（草案）后的12个月内另行确定。

2、2020年4月22日，公司发布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获中国宝武批复的公告》（临2020-025号），已收到实际控制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批复》，原则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

3、2020年4月29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4、2020年4月2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限制性股票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650人调整为646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5,300,000股调整为15,265,000股。

5、2020年5月26日，公司完成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由于过程中，部分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实际授予人数为645名，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15,245,000万股。

6、2020年12月11日，公司对24,225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15,220,775股。

7、2021年3月1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部分首批授予的议案》。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确定2021年3月10日为授予日，向10名激励对象授予202,000股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4月20日完成授予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15,422,775股。

8、2021年4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批授予的议案》。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确定2021年4月26日为授予日，向4名激励对象授予161,000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5月20日完成授予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15,583,775股。

9、2021年6月8日，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即以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1,155,801,82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9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0股，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20,258,907股。

10、2021年10月21日，公司对341,184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19,917,723股。

二、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一）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时间条件即将具备

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解除限售时间约定，自2022年5月26日起，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二）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2020年度宝信软件经营业绩达到限制性股票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达标条件。具体如下：

指标		2020年业绩实绩	是否达标/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达标条件
净资产收益率	2020年度净资产收益率	18.23%	达标	2020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1%，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全行业平均值水平。
	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全行业平均值水平	高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	达标	
净利润复合增长率	2020年度较2018年度净利润复合增长率	43.07%	达标	2020年度较2018年度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8%，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全行业平均值水平。
	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全行业平均值水平	高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	达标	
净利润现金含量	2020年度净利润现金含量	113%	达标	2020年度净利润现金含量不低于90%。

注：1、上述"净资产收益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指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净利润现金含量"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值。

2、2020年度营业收入完成率（R）〉100%。

业绩考核指标详细情况详见附件。

（三）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评价情况

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经综合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个人绩效综合评价结果均为"A"及以上，对应解除限售系数为1；其他激励对象中有3人为"称职"，对应解除限售系数为0.8，其余人员均为"较优秀"及以上，对应解除限售系数为1。

（四）未发生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

1、宝信软件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及激励对象个人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三、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根据宝信软件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相关约定，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645人，按照激励对象2020年度个人绩效综合评价结果，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6,514,687股，占公司现总股本的0.4286%。具体如下：

姓名	2020年职务	人数	首次授予第一批计划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首次授予第一批实际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首次授予第一批考核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首次授予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夏雪松	党委书记、董事长	1	38610	38610	0	78390
朱湘凯	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1	38610	38610	0	6435
周建平	副总经理	1	34320	34320	0	69680
宋健海	副总经理	1	34320	34320	0	69680
陈健	副总经理	1	34320	34320	0	69680
胡国奋	副总经理	1	34320	34320	0	69680
宋世炜	副总经理	1	34320	34320	0	69680
吕子男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	34320	34320	0	69680
其他领导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637	6234979	6231547	3432	12424799
合计		645	6518119	6514687	3432	12927704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华诚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对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相关程序。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的规定。

五、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2、监事会书面核查意见；

3、上海市华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5日

股票代码：A600845 B900926 股票简称：宝信软件 宝信B 编号：临2021-076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A股限制性股票共计3,432股，并涉及激励对象3人。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概述

1、2020年4月1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17,000,000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不超过15,300,000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超过650人；预留1,700,000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参考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确定标准，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计划（草案）后的12个月内另行确定。

2、2020年4月22日，公司发布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获中国宝武批复的公告》（临2020-025号），已收到实际控制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批复》，原则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

3、2020年4月29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4、2020年4月2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限制性股票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650人调整为646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5,300,000股调整为15,265,000股。

5、2020年5月26日，公司完成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由于过程中，部分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实际授予人数为645名，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15,245,000万股。

6、2020年12月11日，公司对24,225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15,220,775股。

7、2021年3月1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部分首批授予的议案》。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确定2021年3月10日为授予日，向10名激励对象授予202,000股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4月20日完成授予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15,422,775股。

8、2021年4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批授予的议案》。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确定2021年4月26日为授予日，向4名激励对象授予161,000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5月20日完成授予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15,583,775股。

9、2021年6月8日，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即以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1,155,801,82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9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0股，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20,258,907股。

10、2021年10月21日，公司对341,184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19,917,723股。

二、本次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九章第二条第五款：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导致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且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处理"之规定，汪卫等3名激励对象因2020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称职"，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为计划额度的80%，剩余20%共计3,432股，由公司按照回购价格15.753846元/股回购注销。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回购股数（股）
1	汪卫	1716
2	陈睿	858
3	张新琦	858
合计		3432

三、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后的股本变化

本次回购3,432股公司A股股票且注销后，公司将减少注册资本3,432元。

四、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本次回购注销计划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规定，办理本次注销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董事意见

1、汪卫等3名激励对象因2020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称职"，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相关规定，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为计划额度的80%，剩余20%共计3,432股，由公司按照回购价格15.753846元/股回购注销。

2、议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国家法规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同意《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七、监事会意见

1、汪卫等3名激励对象因2020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称职"，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相关规定，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为计划额度的80%，剩余20%共计3,432股，由公司按照回购价格15.753846元/股回购注销。

2、议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国家法规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同意《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八、律师意见

上海市华诚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对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条件已基本成就，公司也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相关程序。本次注销回购事项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的规定。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4、监事会书面核查意见；

5、上海市华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5日

股票代码：A600845 B900926 股票简称：宝信软件 宝信B 编号：临2021-077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通知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2021年12月24日，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予未解锁的A股限制性股票共计3,432股。本次回购3,432股公司A股股票且注销后，公司将减少注册资本3,432元。

二、需债权人知悉的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21年12月25日至2022年2月7日。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为准。

2.联系方式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515号董事会秘书室

邮政编码：201203

电话：021-20378890

传真：021-20378895

特此公告。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5日

股票代码：A600845 B900926 股票简称：宝信软件 宝信B 编号：临2021-078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10月21日对部分未解锁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已实施完成，本次共回购注销359,256股，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改如下：

《公司章程》原"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20,501,232元。"修改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20,141,976元。"

原"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520,501,232股。

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1,133,829,232股，占74.57%；境内上市外资股386,672,000股，占25.43%。"

修改为：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520,141,976股。

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1,133,469,976股，占74.56%；境内上市外资股386,672,000股，占25.44%。"

根据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由董事会审议决定修改上述条款。

特此公告。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88107 证券简称：安路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4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2月23日收到独立董事任超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任超先生因高校职务管理原因，主动申请辞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生效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由于任超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任超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关职责。公司将尽快启动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任超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后正式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任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任超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任超先生在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88196 证券简称：卓越新能 公告编号：2021-037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退税款和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卓越新能"）及下属子公司厦门卓越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卓越"）自2021年12月20日至2021年12月24日，已累计获得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退税款和其它政府补助合计人民币32,717,236.31元。具体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收款日期	项目内容	补助金额（元）	补助依据	发放主体
1	龙岩卓越	2021/12/21	龙岩市外贸发展资金	160,584.00		龙岩市新罗区商务局
2	厦门卓越	2021/12/21	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45,375.00	同工信[2020]7号	厦门市同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3	龙岩卓越	2021/12/24	增值税退税	32,511,277.31	财税[2015]78号	龙岩市新罗区税务局
合计				32,717,236.31		

注：以上各项补助均已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补助与收益相关，计入相应期间损益。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1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21-115号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协议托管四川能投鼎盛锂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21年12月17日，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协议托管四川能投鼎盛锂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1号），为了便于投资者进一步了解相关信息，现补充公告如下：

一、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影响的补充说明

本次股权托管，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能投）及四川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能资本）将持有的四川能投鼎盛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盛锂业）25.5%股权除分红权、处置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托管给公司，托管期间按50万元/年收取固定金额托管费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规定，不满足合并报表的条件，故公司不将鼎盛锂业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除上述内容补充公告外，《关于协议托管四川能投鼎盛锂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1号）其余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1-115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2月24日收到公司董事韩刚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韩刚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韩刚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韩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韩刚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及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公司董事的补选工作。

韩刚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向韩刚先生在任期内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5289 证券简称：罗曼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4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12月14日、12月23日两次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所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12月24日，公司股票价格再次以涨停价收盘。公司现对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公司估值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存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021年12月以来，公司股价涨幅较大，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已经累计出现2次，12月24日公司股票价格再次以涨停价收盘，涨幅高于同行业涨幅及上证指数。最近四个交易日换手率分别达到42.91%、39.11%、50.51%、31.98%，累计换手率达164.51%。根据申万行业分类公司所处的"建筑装饰业"市盈率为9.80倍，市净率为 0.96倍。公司当前市盈率为34.34倍，市净率为3.45倍，显著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与Holovis尚未签署实际协议，霍洛维兹数字公司尚未设立。

公司于2021年11月2日披露公告，拟与英国Holovis International Ltd.（以下简称"Holovis"）共同在上海投资设立上海霍洛维兹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霍洛维兹数字公司"）。截止目前，该计划尚未签署实际协议，双方仍处于洽谈阶段，后续协议是否签署、投资公司是否设立及具体项目推进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拟与Holovis合作推进的虚拟文娱业务尚未实际开展，尚不具备商业化的条件，对公司当期营业收入、利润增长没有任何影响。

1、投资协议尚未签署的风险：

截止目前，公司与Holovis的投资意向仅为前期计划，相关的投资协议尚未签署，双方仍处于洽谈阶段。后续协议是否签署尚不确定，公司与Holovis 的合作能否正常推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拟投资公司尚未设立的风险：

截止目前，霍洛维兹数字公司尚未实际设立，尚未开展任何业务；其工商登记尚需获得相关政府机关的备案或审批，能否取得相关政府机关的备案或审批，以及最终取得备案或审批时间都尚不确定。

3、公司主业没有发生改变。

公司主营业务为景观照明整体规划和深化设计、景观照明工程的施工以及远程集控管理等景观照明其他服务，2021年半年度景观照明工程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95.51%。公司拟与Holovis合作推进的虚拟文娱业务尚未实际开展，尚不具备商业化的条件，对公司当期营业收入、利润增长没有任何影响。

三、上海申汲尚未实际运营，生产经营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披露公告，拟与关联方申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能环境"）共同出资设立上海申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申汲"）。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财务投资，不纳入本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上海申汲已于近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上海申汲的注册资本尚未实缴，尚未开始实际的业务运营。未来实际经营中，上海申汲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生产经营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六、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策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1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2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鉴于本次审议事项紧急，经全体董事确认，一致同意于 2021 年 12 月24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温志平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经出席董事审议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82）。

三、风险提示

1、四川三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台农商行"）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的风险

三台农商行股份法院查封及其他权利限制解除后，三台农商行股份完全具备转让条件，若乙方未按期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总价款的49%，可能导致交易终止的风险。针对三台农商行股份法院查封及其他权利限制如无法解除的情形，公司已承诺将采取必要措施如偿还款项、置换担保物等妥善解决，确保不会影响股权的交割转移，但如果公司未能通过上述方式解除法院查封及其他权利限制，则标的资产存在无法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从而导致交易无法完成的风险。

2、公司收到预处分告知书

公司近期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公司部处分告知书〔2021〕第148号），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被交易所采取纪律处分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2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于2022年1月20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1月20日（星期四）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1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2年1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2年1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1月17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2年1月17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关联股东控股股东平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上需对所有议案回避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京基滨河时代广场A座2405室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二）提案本次会议审议和表决的议案如下：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0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2.05《发行数量》

2.06《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2.07《限售期》

2.08《上市地点》

2.0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2.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7、《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平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议案皆为特别表决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要求，上述议案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
2.05	《发行数量》	√
2.06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
2.07	《限售期》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平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股东可现场登记，也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法人股东请持法人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公章）及出席人身份证等前往登记；

3、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请持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等前往登记；

4、委托他人登记或出席会议的，须持有委托人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5、股东也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传真方式办理参会登记（传真件请注明：股东姓名、股东账号、持股数、通讯地址、通讯邮编、联系电话），但会议当天须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

6、登记时间：2022年1月18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7、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京基滨河时代广场A座2405室会议室

五、参与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注意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人：王晶、祝思颖

3、联系电话：0755-8320 0949

4、联系传真：0755-8320 3875

5、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京基滨河时代广场A座2405室会议室

6、邮政编码：518000

七、附件

1、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八、备查文件

1、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5日

附件一：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及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29"，投票简称为"仁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2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1月20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本人/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确认，本人/公司因个人原因不能参加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意向行使表决权。

1、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盖章）：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委托人持有股份数量：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			
2.05	《发行数量》	√			
2.06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			
2.07	《限售期》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平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受托日期：